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出售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 51%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或“中興通訊”：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剛中電信”：指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Congo Chine Telecom S.A.R.L）

“法國電信集團”：指 France Telecom

“PCI”：指 Pan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All”：指 Atl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買方”：指 Pan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與 Atl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合稱

“法電”：指 France Telecom、Pan Communication Investments 與 Atla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合稱

### 一、交易概述

基於戰略發展需要，中興通訊與法國電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Atlas Services Belgium** 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向 **Atlas Services Belgium**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剛中電信 51%股份。**Atlas Services Belgium**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將其在該合同項下的

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法國電信集團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PCI 以及 AII。本公司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剛中電信 51%股份（以下簡稱“本次股權轉讓”）計劃於北京時間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4：00 之前完成股權交割。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權轉讓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本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出售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 51%股份的議案》，本次股權轉讓不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法國電信集團註冊於法國巴黎，主要經營電信業務，2011 年上半年銷售收入達到 226 億歐元，是全球前十大電信運營商之一。

PCI 為法國電信集團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系一家在剛果金金沙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II 為法國電信集團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系一家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法電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東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無關聯關係。

##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剛中電信系一家由中興通訊與剛果民主共和國（常用簡稱“剛果金”或“剛果民”，以下簡稱“剛果”）政府，以及 5 名剛果自然人於 2000 年 11 月 14 日在剛果設立的股份公司。具體情況為：

1、公司名稱：剛中電信有限責任公司（Congo Chine Telecom S.A.R.L）

2、註冊地址：剛果民主共和國金沙薩市貢貝區港口大道 8 號（8, av. du Port, Gombe, Kinshasa, DRC）

3、註冊資本：1745 萬美元

4、經營範圍：在剛果境內經營電信業務，即安裝、開通和經營 GSM-900/1800 雙頻網絡、配套衛星地面站，提供國際長途、國內長途、本地電話、數據業務，以及所有電信領域內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 5、股權結構

| 股東名稱/名字                      | 持有股份    | 股權比例    |
|------------------------------|---------|---------|
| 中興通訊                         | 99960 股 | 51%     |
| 剛果民主共和國國有資產部                 | 96030 股 | 48.995% |
| Derick NGILI BOFEKO 先生       | 2 股     | 0.001%  |
| Donatien MBUYI MUKADI 先生     | 2 股     | 0.001%  |
| Therese KILOLO KIMAKOKO 女士   | 2 股     | 0.001%  |
| Paty MOKONZI MBOMA 先生        | 2 股     | 0.001%  |
| Bernard MATUNDU BKIMBANGU 先生 | 2 股     | 0.001%  |

#### 6、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美元）

| 項目            | 2010 年度            | 2011 年三季度         |
|---------------|--------------------|-------------------|
| 營業收入          | 6247               | 4918              |
| 營業利潤          | -2228              | -1074             |
| 淨利潤           | -2235              | -1077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987                | 1917              |
| 項目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 |
| 淨資產           | -1874              | -2951             |
| 資產總額          | 18596              | 16472             |
| 負債總額          | 20470              | 19423             |

注：以上 2010 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安永事務所審計，2011 年度財務數據尚未經審計

#### 四、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1、交易標的：剛中電信 51% 股份。

2、交易價格：擬出售的剛中電信 51% 股權的基本價格為 1000 萬美元。最終交易價格的依據為企業價值減去調整項目（交割日 EBITDA 與 2010、2011 年 EBITDA 調整值與

交割日淨債務之和扣除資本開支)後的 51%再加上雙方同意的調整值確定。上述調整項目的具體金額，需待剛中電信 2011 年財務報表經審計後最終確定。

3、支付方式：買方應于股權交割日當天以電子轉帳的形式支付中興通訊基本價格 1000 萬美元，在最終交易價格確定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雙方應完成最終交易價格與基本轉讓價格的差額的支付。

## 五、其他重要事項

### 1、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以及貸款涉及的股權質押與擔保事項

2006 年 3 月 11 日，中興通訊與剛中電信簽署了總額為 1.23 億美元的銷售合同以及服務合同（“商業合同”）。2007 年 6 月 29 日，國家開發銀行與剛中電信簽訂了第一階段貸款協議及第二階段貸款協議（合稱為“貸款協議”），其中國家開發銀行作為安排人、初始貸款人及貸款代理行，剛中電信作為借款人。第一階段貸款金額為 0.63 億美元，第二階段貸款金額為 0.42 億美元，貸款總金額為 1.05 億美元。兩個貸款協議的目的都用於剛中電信支付中興通訊上述商業合同項下 85%的價款。

2007 年 11 月 8 日，中興通訊和國家開發銀行在剛果的代理銀行簽訂了供應商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興通訊將其持有的剛中電信的 51%股權，為剛中電信的上述 1.05 億美元銀行貸款提供股權質押擔保。關於該等擔保事項，已經中興通訊 20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的二〇〇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法電將於股權交割日向剛中電信提供資金，用於提前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上述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貸款餘額。國家開發銀行於貸款償還同日與各方簽署一系列書面文件，以終止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解除剛中電信、中興通訊在貸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並釋放上述質押的股權。

## 六、出售剛中電信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出售剛中電信股權有利集中力量，專注主業，並避免與公司客戶潛在的同業競爭，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公司出售持有的剛中電信股權後，剛中電信將不再納入中興通訊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公司出售剛中電信股權將有利於降低負債、增加投資收益，具體投資收益需根據最終交易價格確定，公司會根據實際情況發佈後續公告。

## 七、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對上述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本次股權轉讓有利於公司專注主營業務發展，符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本次股權轉讓行為合法有效，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八、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
- 2、獨立董事意見；
- 3、《股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